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p> <p>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p> <p>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p> <p>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u>原住民族地區</u>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u>非原住民族地區</u>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p>	<p>第三條 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p> <p>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p> <p>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p> <p>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p> <p>（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係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型態，惟原住民居住之地域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考量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分布較為分散，倘要求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執行上恐有困難，不利教保中心設立及營運，有必要針對非原住民族地區所設教保中心招收是類幼兒之比率酌予降低。</p> <p>（二）基於上述考量，修正明定位於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中心招收原住民族身分幼兒之比率。</p> <p>（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招收原住民族身分</p>

		<p>幼兒之比率係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考量其他教育階段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至今成果穩定，爰訂定該比率以為依循。</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一、本條刪除。 二、查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除將名稱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並於該辦法第四條增訂對於教保中心之幼兒就學補助規定，爰現行條文有關教保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該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之規定，已無繼續適用必要，爰予刪除。</p>